

報名資格

全修生: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

選修生:年滿十八歲以上,不限學歷

(備註:選修生修滿四十學分具有報名全修生資格)

空 專:高中職畢業、同等學力或修滿空大四十學分

一般學位課程外另有殯葬專班課程,追求學位之外多一個考證照或職能規劃選擇

電話: (06)2746666轉1600、1611~1616

上課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空大網址:http://www.nou.edu.tw/

報名網址:http://new.nou.edu.tw/

報名日期

上學期: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

下學期:

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本极為公路人員終身學習當然認證單位

殯葬專班續開列車即將啟動了!

自 104 學年上學期開始,台南中心即日起至 07 月 19 日止,接受殯葬專班的預約報名,並傳真報名表至(06)-2746666-1612 吳小姐收,預約報名先不繳交報名費、學分費及身分證影本,俟成班後現場報名時繳交。

即日起至 07 月 19 日止,報名時帶身分證,並繳交報名費 300 元及學分費(每學分 940 元),報名表如下,歡迎有志殯葬從業人員踴躍報名。

報名資格:年滿十八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不限學歷。

預約報名日期:上學期課程(九月開播),報名截止日為六月三十日。

下學期課程(隔年二月開播),報名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

報名證件:身分證正本(繳驗報名時所附證件)

面授考試地點: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校光復校區) 一、殯葬專班開班緣由

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公告之[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未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需滿足下列三項必要條件:

- (一) 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 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
- (三)於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 二年以上。

本專班之課程規劃不僅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禮儀師】的業務範圍,亦符合參加[喪禮服務技術士]乙級證照檢定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能的課程內容,更得以在取得前述乙級證照後申請換發【禮儀師】證照所應具備的 20 專業學分。

二、殯葬專班課程規劃

本專班採學期循環開課,每學期安排 2~3 門專業課程,每門課程 2 學分,連續修滿四學期經成績考核及格後,就能獲得殯葬相關專業課程 22~24 學分。

該專班因為是循環開課關係,每學期都能成立新專班,只要人數達 20 人以上,並能無償提供上課地點,就可配合學員最適合的日期(可由學員和老師共同決定),如無法提供適宜的場地,則時間地點由中心安排,時間就不具彈性。

每學期實施 4次面對面教學 (每門課程每次 2 小時) 外加 2 次考試 (每門課程每次考試 1~2 小時),因此,每學期只要到課 6 天,就可完成 6 學分的課程;其餘時間不用到課,只需上網收看教學節目及利用工作閒暇時間看看空大的教科書以及繳交 2 次作業就可以了,可說是學業和工作兼顧。

本課程充分運用數位學習教材,幫助學習者於任何時間、地點進行有效率的學習,是有意 從事殯葬禮儀從業者的最佳的學習進修管道。

三、殯葬專班預定開課時程

兩年循環課程修滿 4 學期就可修得 22~24 學分,其預定開課時程如下表: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 (殯葬專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年	生-月日	西	元	年	月	日
報名學習指導中 心 別	台自	有		_	習	指導	中心	2	名分別	選	修生	生轉新全修	性 別 *生	□男□女
姓名								英文	姓名	(與:	護照	同)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公)	()			分栈	Ś			聯絡'	電話(宅)	())		
行動電話								電	子信	箱				
緊急聯絡人				緊	急聯	絲絡人	て電	話			與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報名全修生資格 (選修生免填)	學歷: 或考試			請填證: 百科·	書上之	之全街	ĵ)					(畢業、	结業、肄	業等)
					4 (9	2)國 (中	初中	(3)喜	5中(4	1)高	職 (5) 惠彩	+ (6) *	 _ 學
參請	□ 最高學歷:(1)小學(2)國中、初中(3)高中(4)高職(5)專科(6)大學(7)研究所(8)空中商專(9)空中行專(0)其他													
考在	□職業	紫:(]											由(9)服	務
~ · 資 □	□ 職業:(1)軍(2)公(3)教(4)農(5)商(6)漁(7)工(8)自由(9)服務(10)家管(11)學生(12)無(0)其它													
料 內	□ 預定主修學系:(1)人文學系(2)社會科學系(3)商學系(4)公共行政學系													
填	(5)生活科學系(6)管理與資訊學系(0)尚未決定													
寫	□ 參加導師班:(1)隨機編班 (2)依預定主修學系編班 (3)不參加													
代	□ 獲得空大招生訊息來源(1)本校學生(學號:)(2)電視(3)報紙													
號	(4)網路 (5)海報 (6)傳單(7)電子看板 (8)公車廣告 (9)其他													
$\overline{}$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障礙級別:													
	(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													
	具原住	民身	分者	子,族	别:				族					
匯票號碼: □□ □□□□□□□□□ 報名者簽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審	-	核	准	予報名	<u></u>		審核人	(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結		果	暫	准報名	,					

附註:1.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身分證上記載資料一致。

- 2. 肄業生以同等學力報名者, 填寫學歷全銜時, 請註明肄業年級及學期。 (大學或二、三專肄業, 不具同等學力, 請用高中畢業資格報名)
- 3. 學歷證件與身分證上資料不符時, 除冠夫姓外, 須附有異動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准報名。

招生專線:台南學習指導中心: 電話:(06)2746666 轉 1612 傳真:(06)2743456

「103 學年度殯葬專班」課程表

2014.09.03

開課學年	課程名稱	必修	學	面授(含期	評量方式		
(起訖時間)		(代號)	分	中末考核)			
		與選修	數	次數			
103 學期上學	殯葬倫理與宗教	L2	2	6次	平時成績考核 30%		
期	◎殯葬與生死	L2	2		期中成績考核 30% 期末成績考核 40%		
(103.09-104.01)	◎殯葬管理學	選修	2				
	殯葬設施與服務	選修	2				
	遺體處理與美容	選修	2				
103 學期下學	◎殯葬歷史與禮俗	L1	2	6次			
期	殯葬文書與司儀	L3	2				
(104.02-104.06)	◎殯葬政策與法規	S1	2				
	臨終與後續關懷	H1 .	2				
	殯葬文化學	選修	2				

PS:

- 1. 欲取得禮儀師證照,所修讀之 20 學分須涵蓋 L1、L2、L3、H1 及 S1 等五部分, 每部分至少一門課2學分之課程。
- 2. 若同一代號下,修讀二門課,同學可擇一當必修課程,另一門課則列爲選修 課程。
- 3. 專班開課原則,以內政部認可之必修課程優先,再配合大學部一軌選修課程。
- 4. ◎爲多次面授課程

「104 學年度殯葬專班」課程表 2014.09.03

開課學年	課程名稱	必修 (代號)	學分	面授(含	評量方式		
(起訖時間)				期中末考			
		與選修	數	核)次數			
104 學期上學	◎殯葬倫理與宗教	L2	2	6次	平時成績考核 30%		
期	殯葬與生死	L2	2		期中成績考核 30%		
(104.09-105.01)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L3	2		期末成績考核 40%		
	殯葬衛生學	選修	2				
	◎殯葬管理學	選修	2				
104 學期下學 期 (105.02-105.06)	殯葬歷史與禮俗	L1	2	6次			
	◎殯葬文書與司儀	L3	2				
	殯葬政策與法規	S1	2				
	◎臨終與後續關懷	H1	2				
	殯葬文化學	選修	2				

「105 學年度殯葬專班」課程表

2014.09.03

開課學年	課程名稱	必修	學	面授(含期	評量方式
(起訖時間)		(代號)	分	中末考核)	
		與選	數	次數	
		修			
105 學期上學期	殯葬倫理與宗教	L2	2	6次	平時成績考核 30%
(103.09-104.01)	◎殯葬與生死	L2	2		期中成績考核 30%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選修	2		期末成績考核 40%
	殯葬設施與服務	選修	2		
	遺體處理與美容	選修	2		
105 學期下學期	◎殯葬歷史與禮俗	L1	2	6次	
(104.02-104.06)	殯葬文書與司儀	L3	2		
	◎殯葬政策與法規	S1	2		
	臨終與後續關懷	H1	2	,	
	殯葬管理學	選修	2		